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商业性经济作物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经济作物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经济作物（以下简称“保险经济作物”），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种植经济作物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面积在 5 亩（含）以上，生长及管理正常；
- （三）种植的经济作物品种符合农业部门的规定；
- （四）引进或嫁接的品种须在当地存活一年（含）以上；
- （五）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第三条 下列种植经济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
- （二）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经济作物果实损失的，且损失率达到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起赔点后（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
- （二）风灾、雹灾、冻灾、低温冷害、旱灾；
- （三）山体滑坡、泥石流。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军事行动；
- （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经济作物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 （五）拒不接受农业技术部门意见擅自引进新品种，或采用不成熟的新农艺盲目进行嫁接栽培实验的；
- （六）管理措施失当或未按要求对病虫害进行有效防治的；

（七）动物侵食践踏造成损失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二）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经济作物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经济作物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苗木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和棚架成本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经济作物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

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经济作物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果园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经济作物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经济作物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经济作物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县级以上气象部门出具的气象证明；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经济作物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经济作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部分损失：在发生部分损失时，保险人在现场查勘后进行核定损失并登记；若作物连续受损，保险人按照最后一次受损的现场查勘确定损失。

保险经济作物每次事故赔偿金额=出险当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元/亩）×受损面积（亩）×损失率

损失率=平均单位面积损失数量（或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种植数量（或正常产量）

总赔偿金额=Σ 保险经济作物每次事故赔偿金额（元）×（1-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

保险经济作物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累计赔偿限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二）全部损失：保险经济作物的损失率在 80%以上（含）时，视为全部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全部损失按不同生长期确定赔偿金额，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保险经济作物赔偿金额=出险当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元/亩）×受损面积（亩）

总赔偿金额=Σ 保险经济作物赔偿金额×（1-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

保险经济作物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付标准
移栽期	每亩保险金额×40%
发育期	每亩保险金额×5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80%
采摘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经济作物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经济作物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经济作物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经济作物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

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经济作物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指当风速和风力超过一定限度时所带来的灾害损失，典型类型有大风、暴风、龙卷风、台风、飓风等。

（二）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三）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四）低温冷害：低温冷害简称冷害，指农作物在生育期间，遭受低于其生长发育所需的环境温度，引起农作物生育期延迟，或使其生殖器官的生理机能受到损害，导致农业减产。

（五）暴雨：是降水强度很大的雨，雨势倾盆，中国气象上规定，24 小时降水量为 50 毫米或以上的强降雨称为“暴雨”。由于各地降水和地形特点不同，当地市县（含县级）气象部门对暴雨标准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七）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八）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九）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县（市）级以上（含县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十一）经济作物：一般指为工业，特别是指为轻工业提供原料的作物。本条款中经济作物主要包括纤维(麻)作物、三料（饮料、香料、调料）作物、药用作物、染料作物、观赏作物和其他经济作物，不包括油料作物、糖料作物、棉花、天然橡胶及烟草。